

## 销售条款和条件

1. **范围:** “**阿克苏诺贝尔**”是指上述阿克苏诺贝尔实体和阿克苏诺贝尔的任何关联公司，“**买方**”是指阿克苏诺贝尔产品和服务的买方和买方的任何关联公司。“**合同**”是指阿克苏诺贝尔接受买方订单时，阿克苏诺贝尔与买方就产品或服务供应所签订的合同（书面或其他形式）。除非双方已签署产品销售协议来规范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否则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合同，但不包括买方试图强加或纳入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法律、贸易习惯、惯例或交易过程中暗示的任何其他条款。“**产品**”是指阿克苏诺贝尔向买方提供的任何及所有货物，“**服务**”是指阿克苏诺贝尔提供或代表阿克苏诺贝尔提供的服务（如有）。本条款和条件以及合同代表阿克苏诺贝尔与买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2. **要约/接受:** 2.1 阿克苏诺贝尔的报价单并不构成要约，而是对买方下订单的邀请。2.2 合同只有在阿克苏诺贝尔接受买方订单时才生效。每一份被接受的订单都将成为一份单独的合同。2.3 一旦阿克苏诺贝尔接受了买方的订单，未经阿克苏诺贝尔事先书面同意，且买方赔偿阿克苏诺贝尔因取消订单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和损害，买方不得取消订单。
  3. **交货/风险转移:** 3.1 交货条款应根据合同签订之日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最新版本进行解释。除非阿克苏诺贝尔书面同意，否则，交货条款为 EXW，产品损失的风险将在阿克苏诺贝尔通知的地点将产品提供给买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转移给买方。3.2 交付或履约的时间并不至关重要。如果未能在指定日期交付产品和/或履行服务，买方无权要求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或费用，也无权撤销订单。3.3 阿克苏诺贝尔可以分批交货，如果未能交付其中一期货物或买方就其中一期货物提出任何索赔，均不能赋予买方任何拒绝整个订单的权利。3.4 买方负责检查和签收所有交付的货物，并通过签字表明所收到的交付货物是完整且状况完好的。如果货物短少或被认为损坏，必须立即向运输公司和阿克苏诺贝尔说明。如果事先未经阿克苏诺贝尔书面批准，则不接受任何产品退货。
  4. **数量变化:** 买方将按交付数量付款，如交付数量变化不超过订购数量的 10%，买方不得以数量变化为由拒绝接受任何产品的交付。
  5. **价格和付款:** 5.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将以阿克苏诺贝尔的报价为准。阿克苏诺贝尔可随时调整任何产品的价格，但需至少提前三十（30）天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价格均不包括增值税和任何其他可能适用于产品和服务的税项。5.2 阿克苏诺贝尔将向买方开具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发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买方应在发票日期起 30 天内（“**付款期限**”），按照发票上注明的币种、地址和阿克苏诺贝尔银行账号支付发票款项。如果付款期限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买方最迟应在付款期限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付款。5.3 发票的支付时间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买方必须无条件地支付款项，且不得通过抵销、反诉或类似扣除的方式拒绝支付应付阿克苏诺贝尔的任何款项。5.4 经要求，买方立即向阿克苏诺贝尔偿还所有费用，包括阿克苏诺贝尔为向买方收取任何逾期款项而产生或支出的催收机构和律师的费用。5.5 除发票有争议部分（如有）之外，如果买方未按时付款，阿克苏诺贝尔可以：（1）在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刻终止与买方的关系，或（2）暂停交货。5.6 未能在到期日付款将自动且无需任何手续地产生利息，利率为（1）阿克苏诺贝尔地址所在国家的法定利率，或（2）年利率百分之八（8%），以较高者为准。计息期自付款到期日起计算，直至阿克苏诺贝尔收到全部应付款项。
  6. **所有权的保留:** 6.1 在买方付清所有开票金额及应向阿克苏诺贝尔支付的款项之前，产品所有权将继续归阿克苏诺贝尔所有。6.2 在付款之前，买方将为阿克苏诺贝尔托管未使用的产品，并以良好的状态与所有其它货物分开存放，以便可以随时辨认出这些产品是阿克苏诺贝尔的。6.3 阿克苏诺贝尔有权进入买方的处所收取其拥有所有权的任何产品。6.4 如果阿克苏诺贝尔决定登记保留所有权，买方必须全力配合阿克苏诺贝尔。6.5 无论本条款和条件适用的法律如何规定，买方可以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产品，但在全额支付所有已开票金额或应向阿克苏诺贝尔支付的款项之前，不得在产品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权力负担。
  7. **保证/买方权利:** 7.1 阿克苏诺贝尔向买方保证，产品在交付时符合阿克苏诺贝尔的标准产品规格或阿克苏诺贝尔和买方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的其他规格（“**规格**”）（“**保证**”）。本保证为阿克苏诺贝尔作出的唯一保证。阿克苏诺贝尔对于产品、其应用或使用或其他方面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口头或书面的其他保证。本保证取代在合同或法律项下本应适用的任何其他保证或条件，特别包括有关质量、适销性或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或不侵权的默示条款、条件或保证，且每项都明确认可。7.2 如果产品不符合保证，阿克苏诺贝尔将自行决定修理或更换该等产品或退还产品的价格，在采取上述行动后，阿克苏诺贝尔将不承担进一步的责任。7.3 买方必须在知悉产品不符合保证的索赔主张后七（7）日内通知阿克苏诺贝尔，但无论如何均不得迟于产品交付买方后三十（30）日内。7.4 如果买方未能根据第 7.3 条通知阿克苏诺贝尔索赔主张，则构成买方放弃该等索赔主张。7.5 对于向买方或任何其他方提供或声称提供的任何服务，阿克苏诺贝尔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并且对于该等服务不承担责任。7.6 本保证的一项严格条件是，买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轻买方因就其提出的索赔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影响。
  8. **责任限制:** 8.1 阿克苏诺贝尔不对任何因买方未能行使有效的质量控制或未按照阿克苏诺贝尔的建议或提供的说明或行业标准储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产品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或损害。8.2 阿克苏诺贝尔不承担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违反法定职责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所有利润损失、业务损失、价值缩水或商誉耗损，或任何间接、偶然、特殊、惩戒性、惩罚性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阿克苏诺贝尔在向买方承担的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均限于根据本协议供应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 200,000 欧元，且以较低者为准。8.3 对于根据法律规定阿克苏诺贝尔不能进行责任排除或限制的任何事项，本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或排除阿克苏诺贝尔的责任。8.4 买方承认，其并未依赖阿克苏诺贝尔或其代表作出或提供的、未在协议中列明的任何声明、承诺或陈述。本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阿克苏诺贝尔对欺诈性虚假陈述的责任。
  9. **赔偿:** 9.1 买方将赔偿、保护并为阿克苏诺贝尔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继承人和受让人（每一个均为“**受偿方**”）辩护，使其免受由于以下情况引起的或与以下情况有关的任何和所有第三方索赔，包括所有损失、损害、责任、罚款、费用或任何种类的支出（包括律师费）（合称“**损失**”）：（1）买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
- 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承包商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或（2）买方违反本协议。9.2 本条规定在阿克苏诺贝尔与买方之间的关系终止后继续有效。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因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军事政变、国家紧急状态、流行病或疫情、恐怖袭击、制裁、不足的交通设施、设备故障、阿克苏诺贝尔无法按其可接受的条款和条件取得产品制造和/或服务履行的供应或能源、自然灾害、劳动纠纷、政府限制措施、网络攻击、任何第三方犯罪或影响阿克苏诺贝尔供应能力的恶意破坏行为，或任何其他超出阿克苏诺贝尔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不可抗力**”）直接或间接阻碍或妨碍阿克苏诺贝尔履行其义务，阿克苏诺贝尔将不承担责任。10.2 阿克苏诺贝尔没有义务从任何其他来源采购或供应替代产品，并可在其买方、关联公司及其客户和转售商之间以阿克苏诺贝尔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分配其可用的产品供应。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六（6）个月，或合理预计将超过六（6）个月，阿克苏诺贝尔有权撤销其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义务，而买方无权获得任何赔偿。
  11. **遵守法律:** 11.1 买方应应促使其管理人员、员工、交易方、转售商、分包商和任何其他人员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阿克苏诺贝尔违反适用法律的行动。“**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不时生效的任何法律、规则、规范、法规和法定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与劳动和就业、人权、数据隐私、安全、任何适用税收、环境、竞争和反垄断、反腐败和贿赂以及出口管制和制裁有关的。11.2 买方应自费获得并维护开展业务和履行义务所需的所有认证、授权、执照和许可。11.3 在涉及阿克苏诺贝尔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中，买方应遵守目前在阿克苏诺贝尔网站 <https://www.akzonobel.com> 上公布的《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11.4 对于因买方违反本第 11 条规定而使阿克苏诺贝尔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和程序，买方同意按照阿克苏诺贝尔的要求提供全额赔偿。
  12. **终止:** 12.1 任何已接受的订单均不对阿克苏诺贝尔今后的任何订单产生任何义务。阿克苏诺贝尔有权随时拒绝订单并终止与买方的关系。12.2 阿克苏诺贝尔有权立即终止/中止合同：  
(a) 如果买方严重或持续违反合同，(b) 如果买方的股份或所有权发生控制权变更，(c) 如果买方暂停（或有理由认为买方将暂停）或威胁暂停偿还债务，或无力偿还（或有合理可能性将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承认无力偿还债务或被视为无力偿还债务或出现与前述任何情况类似的情况，(d) 如果买方发生（或有理由认为买方将发生）破产事件，(e) 在任何时间，但须至少提前 7 天通知。“**破产事件**”是指买方（1）进入自愿/强制清算，  
(2) 对其任何资产指定了接管人或行政接管人，或成为管理申请的对象，(3) 与债权人达成安排或和解，或 (4) 在买方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发生与 (1) 至 (3) 具有同等效力的事件。12.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终止/中止合同，(a) 阿克苏诺贝尔向买方开具的所有发票金额，无论是否到期应付，均应立即到期应付，(b) 已供应或承诺生产但尚未开具发票的产品应立即开具发票并成为欠款，(c) 阿克苏诺贝尔在第 6 条中允许买方销售、转换或加工产品的许可应立即终止，(d) 阿克苏诺贝尔可以（在不损害其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或转售产品，并可以为此目的进入买方的场所。12.4 在任何情况下，买方都无权因合同终止而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或补偿。合同终止或到期后，买方应将阿克苏诺贝尔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无论是书面形式还是电子形式，退还给阿克苏诺贝尔，并且不再使用这些信息。
  13. **法律和争端解决:** 13.1 本条款和条件、合同以及阿克苏诺贝尔与买方之间的所有争议均受阿克苏诺贝尔地址（如本条款和条件每页顶部所示）所在国家和（如适用）州或省的法律管辖，但不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指导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适用的任何法律选择规则。13.2 阿克苏诺贝尔与买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如果双方无法通过协议解决，将完全由阿克苏诺贝尔地址所在城市（或如果该城市没有此类法院，则由离该城市最近的法院）对争议标的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以及对该法院的判决和裁决具有上诉阶段审查权的法院解决。阿克苏诺贝尔和买方同意接受该法院的管辖权和审判地。
  14. **其他事项:** 14.1 本条款和条件、合同以及阿克苏诺贝尔和买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条款都是高度机密的，包含商业敏感信息（特别是价格表、返利详情和付款条件）。阿克苏诺贝尔和买方各自承诺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款和条件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属于或与另一方或其关联方相关的任何其他保密信息。但是，如果法律、法院命令、法规或任何政府部门要求，一方可以披露该等信息。如果需要进行此类披露，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与另一方协商，以达成可披露信息的范围。14.2 阿克苏诺贝尔拥有产品和服务的所有知识产权，买方同意，未经阿克苏诺贝尔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这些权利。买方同意赔偿阿克苏诺贝尔因买方侵犯阿克苏诺贝尔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而已经或将要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损失和法律费用。14.3 如果本条款和条件、合同或阿克苏诺贝尔与买方之间商定的其他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全部或部分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不会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使该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无效或不可执行。阿克苏诺贝尔和买方将本着诚意进行协商，修改本条款和条件或约定的其他条款，以尽可能接近阿克苏诺贝尔和买方的初衷。14.4 所有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视为已送达：(a) 经专人递送或国际公认的商业快递送达；(b) 如以预付邮资的一等邮件寄送时（要求回执，如有），则在寄出后第三（3）个工作日（阿克苏诺贝尔地址（如上所述）所在国家的周末或公共节假日除外）送达；或 (c) 如果在收件人正常营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确认发送），则在发送之日起；如果在收件人正常营业时间后发送，则在下一个工作日。通知必须按照不时通知的联系人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给相关各方。14.5 未经阿克苏诺贝尔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阿克苏诺贝尔可随时转让或分包合同项下阿克苏诺贝尔的任何义务。14.6 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由非合同当事方的任何一方强制执行。14.7 在遵守第 7.4 条规定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补救措施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放弃。14.8 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否则对本条款和条件或合同的任何变更均不具有约束力。